关于对胜宏科技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春兰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1 号

刘春兰:

你现任胜宏科技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胜宏科技")董事,于 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7月17日累计买入胜宏科技股票1,891,525股。2018年7月18日,你买入胜宏科技股票24,200股后,又卖出胜宏科技股票10,600股,随后再次买入胜宏科技股票417,000股。你的上述卖出行为及之后的买入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的规定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7日